附件1

|  |
| --- |
|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围棋选拔赛计划表 |
|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序号** | **项目** | **竞赛名称** | **竞赛日期** | **竞赛地点** | **主办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注：1.此表由各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填写；2.此表须加盖单位公章；3.此表不得手工填写。**

附件2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围棋项目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运动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段位 | 代表资格（区） | 备注 |
| 男子成人团体组 |  |  |  |  |  | 第一台 |
|  |  |  |  |  | 第二台 |
|  |  |  |  |  | 第三台 |
| 女子成人团体组 |  |  |  |  |  | 第一台 |
|  |  |  |  |  | 第二台 |
| 男子个人组 |  |  |  |  |  |  |
|  |  |  |  |  |  |
| 女子个人组 |  |  |  |  |  |  |
|  |  |  |  |  |  |
| 男子青少团体组 |  |  |  |  |  | 第一台 |
|  |  |  |  |  | 第二台 |
|  |  |  |  |  | 第三台 |
| 女子青少团体组 |  |  |  |  |  | 第一台 |
|  |  |  |  |  | 第二台 |
|  |  |  |  |  | 第三台 |

联系人： 区级体育局盖章：

手机： 填表时间： 年 月

附件3

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围棋比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围棋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运动队参赛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制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各参赛队领队是本次赛事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代表本队签订责任书。

第三条 各队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围棋比赛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围棋项目竞赛规程》及赛事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参加市运会围棋比赛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参赛队伍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积极配合北京市围棋协会、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第五条 在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三）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四）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五）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的言论；

（八）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九）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十）因管理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当，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一）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本人代表本运动队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监督，在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围棋比赛期间，如发生上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停赛1场或数场以及取消参加参赛资格。对造成严重影响的，第十六届市运会组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严厉处罚。

领队签字：

责任书签署日期：

附件4

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围棋比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队伍建立有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程序，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二、本队伍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领队和队医为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将做好对队伍全体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和随队人员）的疫情防控教育管理、疫情防控要求措施落实、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任务。

三、本队伍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将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本队伍人员将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教育学习，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掌握基本的个人防护手段。

五、本队伍人员将严格遵守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

六、本队伍人员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活动正面形象，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七、本队伍人员承诺，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三）过去 14 天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四）过去 14 天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五）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六）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领队签字：

承诺书签字日期：